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人：林院長啟燦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1.應出席人數 11 人，目前出席人數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 2.因應評鑑學院有編製學程祕笈，宣導如造船系船舶科技及實務學程、自動化學程及微電系半導體學程，煩請各系主管幫忙宣導學程。
- 3.請各系所於下次院務會議時能針對「榮譽教授」提出意見，不限校內、外，請各主任能提優秀人選。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洋工程學院 98 學年度物理科、微積分競試案」，提請 討論。

說明：98 學年度舉辦之物理科、微積分競試，獎金擬由院經常門支應，學生基礎學科測驗績優獎勵辦法如 1-1、得獎名單如下表，獎金共支 25,500 元。

98 學年度物理科競試得獎名單如下：

傑出獎獎金兩千元

班級	姓名
四微二甲	周佳祥

特優獎獎金一千元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四造二甲	侯天琦	四造二乙	蕭仕忠
四電二甲	張柏盛	四環二甲	陳以琪

優等獎獎金五百元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四微二甲	林峰正	四造二甲	江建興	四電二甲	林政陽
四微二甲	王友增	四造二乙	楊博舜	四電二甲	孫文良
四微二甲	蕭澄陽	四造二乙	吳旻哲	四環二甲	郭宇航
四造二甲	張凱富	四造二乙	許智傑	四環二甲	吳孟勳
四造二甲	陳冠豪	四電二甲	林清雄		

98 學年度微積分競試得獎名單如下：

傑出獎獎金兩千元：

班級	姓名
四微二甲	林峰正

特優獎獎金一千元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四造二甲	蔡慧雯	四造二乙	涂至聰
四電二甲	張宗鈞	四電二甲	孫文良

優等獎獎金五百元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四微二甲	周佳祥	四造二乙	謝宛昀	四電二甲	謝任剛
四微二甲	戴瑋成	四電二甲	楊耀傑	四電二甲	陳民育
四微二甲	陳欣瑋	四電二甲	陳柏豪	四環二甲	李韋達
四微二甲	鍾發泰	四電二甲	謝佳伶		
四造二甲	張偉源	四電二甲	陳思倩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海工學院修改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如附件 2-1~2-2，提請 討論。

說明：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辦法」(如附件 2-1)修改。

修正後	原規定	備註
<p><u>第二條</u>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系、所各推選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u>一名及各系所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選任委員</u>。院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之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p>	<p><u>第二條</u>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系、所各推選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委員。院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之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p>	<p>新加入以下：<u>一名及各系所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選任委員</u></p>

決議：通過修改。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訊工程系

案由：「電訊工程系新制定實習辦法案」，如附件 3-1~3-2，提請 討論。

說明：經 99.9.24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訊工程系

案由：「電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畢業門檻修訂案」，如附件 4-1~4-2，提請 討論。

說明：1. 經99.9.24系務會議通過。

2. 對於研究所畢業門檻進行修訂，其修訂內容，可參閱附件 4-1 之第三條第 2 點、第 3 點與第四條第 2 點。  
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原規定	備註
<p>第二條</p> <p>6. 研究生中途欲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於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內，需提出書面申請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自動生效，每一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每一年級最多為二人，全年級合計最多以四人為上限。</p>	<p>第二條</p> <p>6. 研究生中途欲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於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內，需提出書面申請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自動生效，每一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最高原則以四人為上限。</p>	
<p>第三條</p> <p>2.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滿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為 8 學分(書報討論 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最低為 22 學分，成績及格，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畢業。</p>	<p>第三條</p> <p><del>2.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滿 30 學分(其中含必修學分 8 學分：書報討論 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最低為 22 學分)；成績及格，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畢業。</del></p>	
<p>第三條</p> <p>3. 因需要得選修非本所碩士班之開設課程，至多為 6 學分(含)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須經指導教授與所主管簽署同意，始承認畢業學分。</p>	<p>第三條</p> <p>3. 研究生至少需修得本系選修 18 學分(含以上)，因需要得選修非本所碩士班之開設課程，至多為 6 學分(含)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並經所主管同意始承認畢業學分。</p>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